

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公告

安徽传思万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：本院受理的原告亳州膳小滋食品有限公司诉你合同纠纷一案，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你送达(2025)皖0111民初24421号民事判决书，限你自公告送达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本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30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03日)

